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方式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源氫能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

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透過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金源氫能上市文件的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能」，前稱為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可能分拆。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建議分拆及上市」）。

金源氫能上市文件的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源氫能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或有重大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預期仍為金源氫能的控股公司。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金源氫能股份的保證配額。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做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上市一經進行，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金源氫能之權益。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多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及上市或會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